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国信04”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赎回价格:人民币105.6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21日
- 3.赎回安排:凡在2016年4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次级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权利。本次债券的摘牌日为2016年4月21日。

- 一、本期次级债券相关情况概述
-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5国信04
- 3.债券代码:118925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 5.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年期(1+2),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 8.债券利率和利率调整: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65%,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 9.起息日:2015年4月21日
- 10.付息日:自2015年至2018年的每年4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2018年4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105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 2016年4月21日为“15国信04”次级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行使“15国信04”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15国信04”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2.赎回对象

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2016年4月20日(含)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国信04”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 3.赎回价格
- 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人民币105.6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4.赎回条款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 5.摘牌日期
- 2.本次赎回债券的摘牌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
- 三、本次赎回付款安排
- 1.赎回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21日
- 2.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6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15国信04”次级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5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次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15国信04”次级债券赎回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全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开放式付基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次级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次级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次级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次级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次级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免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次级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息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国信04”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次级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至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

五、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咨询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咨询联系人:刘鹏、许秋钰
咨询电话:0755-82133479
传真电话: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行的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1日兑付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 2.债券简称:15国信02
- 3.债券代码:11892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 5.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号)的机构投资者。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业法人;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合伙企业;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7.存续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票面利率:5.55%
- 9.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起息日:2015年3月19日
- 12.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
- 13.本次兑付日:2016年3月19日
- 14.债券回售选择权:无
- 15.担保/增信:无
- 16.受托管理人:无
- 17.监管银行:无
-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一、新增代销,开通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 1.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 2.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 3.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 4.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630103)
- 5.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 6.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 7.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 8.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630107)
- 9.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 10.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 11.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630109)
- 12.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 13.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 14.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 15.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30)
- 16.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
- 17.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481)
- 18.华商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 19.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09)
- 20.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 21.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
- 22.华商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937)
- 23.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6)
- 24.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 25.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8)
- 26.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147)
- 27.华商双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9)
- 28.华商增强债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51)
- 29.华商增强债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752)
- 30.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 31.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2)
- 32.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9)
- 33.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3;注: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注: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华商期货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出或某笔转出;
-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6)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华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客服电话:400-887-8707
- 公司网址:www.hsqh.net
-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商期货”)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徽商期货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 2.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 3.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 4.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630103)
- 5.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 6.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 7.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 8.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630107)
- 9.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 10.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 11.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630109)
- 12.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 13.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 14.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 15.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30)
- 16.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
- 17.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481)
- 18.华商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 19.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09)
- 20.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 21.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
- 22.华商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937)
- 23.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6)
- 24.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 25.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8)
- 26.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147)
- 27.华商双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9)
- 28.华商增强债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51)
- 29.华商增强债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752)
- 30.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 31.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2)
- 32.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9)
- 33.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3;注: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徽商期货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一律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后实际执行费率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则执行其原有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以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惠业务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徽商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结束时间请以徽商期货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徽商期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客服电话:400-887-8707
- 公司网址:www.hsqh.net
-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商期货”)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16日起新增徽商期货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徽商期货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风险,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全福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在江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精简公司分支机构,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公司拟注销没有经营业务的长沙分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乾景园林苗木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在江苏苏容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园林苗木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乾景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静

4.注册地址:江苏省句容市

5.经营范围:种植苗木、花卉;租摆苗木、花卉;销售苗木、花卉;绿化养护;园林工程施工。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苗木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从事苗木的种植、生产、科研,以及苗木租摆、销售和养护业务。苗木公司的成立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

风险。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已执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第1款”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之规定,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若通过本次探矿权转让收入,将增加公司经营业外收入57.94亿元(其中:转让合同总金额46.9966亿元,仲裁裁决支持的滞纳金10.95亿元),在扣除探矿权取得成本、后续勘探投入费用、各项税费、仲裁费等相关成本费用合计27.30亿元后,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64亿元。本次探矿权转让收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

2016年3月8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评”)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结果明确,山西鑫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2,420,648,861元。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合同约定1,094,624,697.87元,仲裁请求与反请求相抵后的仲裁费12,102,451.03元,合计3,527,376,009.90元),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仲裁结果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鉴于北仲作出的裁决已于3月8日送达公司和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在本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2条“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5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6月20日、7月23日、8月22日及10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上证公告[2015]191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恢复复牌。

自2015年11月1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2日、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2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现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